

证券代码：838362

证券简称：百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9日0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62	百汇科技	2026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倪晔嵩、杨钰倩。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议案 2、《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9日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前路150号柘荣大厦6楼，
联系人：祝水清 联系电话：0591-86900009 邮编：3500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